

附表一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學位學程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		
備註： 1.請於 110年5月17日前 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行政組。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逢甲大學為辦理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學程招生申請入學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_____ 年 月 日